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8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增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未来六个月内，公司特定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87,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8,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其中，凯风进取、凯风万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告知函的内容，特定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凯风进取	集中竞价	2020.04.09- 2020.07.09	66.79	710,300	0.0996%
	大宗交易	-	-	-	-
凯风万盛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710,300	0.0996%

2、特定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3,787,648	0.5311%	3,077,348	0.4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7,648	0.5311%	3,077,348	0.4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1,898,477	0.2662%	1,898,477	0.2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77	0.2662%	1,898,477	0.2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凯风进取、凯 风万盛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60,013,527	8.4151%	59,303,227	8.3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6,125	0.7973%	4,975,825	0.6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27,402	7.6178%	54,327,402	7.61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

持计划范围内。

3、特定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凯风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9,303,2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55%，仍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特定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